狗蛋冲刺解析版

答案【狗蛋冲刺题 1】

甲欠乙 50 万元,一直不还。甲得知乙准备向法院起诉,便告知丙真相,教唆丙,让丙捏造欠条,显示甲欠丙 50 万元,也向法院起诉甲。丙照办。乙向法院起诉后,丙也向法院起诉,致使乙的 50 万元债权只能与丙的 50 万元债权共同从甲仅有的价值 50 万元的房屋中得到清偿,乙仅得到 25 万元请偿款。

下列说法错误的有?

- A.甲丙构成虚假诉讼罪的共同犯罪
- B.甲构成妨害作证罪
- C.丙构成伪证罪
- D.甲丙构成诈骗罪的共同犯罪,属于三角诈骗

答案:C。

答案【狗蛋冲刺题 2】

甲在游戏厅以暴力相威胁,迫使乙说出网络账户和密码,然后通过设置新密码的方式,将 乙价值3万元的Q币据为己有。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甲构成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 B.甲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 C.甲构成抢劫罪
- D.甲不构成犯罪

答案: C

答案【狗蛋冲刺 3】

甲乙等人在农村聚拢许多老年人,通过"义诊"、发放赠品等手段,诱骗老年人购买"保健品", 声称这些"保健品"能够治疗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疾病,共获得 20 万元销售金额。事后查明,甲经常冒充医生,给老年人"义诊"。下列说法错误的有?

- A.甲乙构成销售假药罪
- B.甲构成非法行医罪
- C.甲乙构成诈骗罪
- D.甲乙属于民事欺诈,故不构成诈骗罪

答案: D。

答案【狗蛋冲刺 4】

甲在超市,将便宜商品的价格条形码与贵重商品的价格条形码进行调换,然后拿着贵重商品来到收银台。收银员用扫码器扫描了价格条形码后,收了相应货款,将贵重商品交给甲。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甲构成盗窃罪
- B.甲构成诈骗罪, 因为欺骗了扫码器
- C. 甲构成诈骗罪, 因为欺骗了收银员
- D.甲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

答案: C。

答案【狗蛋冲刺 5】

甲见邻居 6 岁孩子乙来自己家玩,想起邻居有几枚金戒指,便对乙讲:"你将你家的金戒指拿来,我用玩具车跟你交换"。乙答应,便将金戒指拿来与甲交换。该金戒指价值一万元,而玩具车价值一百元。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甲构成盗窃罪的间接正犯
- B.甲构成盗窃罪的直接正犯
- C.甲构成诈骗罪
- D.甲不构成犯罪

答案:A

答案【狗蛋冲刺 6】

甲嫌父亲丙不给自己买车钱,与乙合谋,甲将自己小手指剁下,交给乙,由乙向丙打恐吓电话:"你儿子被我绑架了,他的手指寄给了你,三天内不打 50 万元,就杀了他!"丙担心甲的安危,按照要求打了钱。

下列说法错误的有?

- A.乙构成绑架罪
- B.甲乙构成敲诈勒索罪
- C.甲乙构成诈骗罪
- D.甲乙同时构成敲诈勒索罪和诈骗罪, 想象竞合

答案:A。

答案【狗蛋冲刺7】

甲想从岳父丙处搞到钱,与姐姐乙合谋,让乙将自己的六岁儿子带到乙家,然后告诉岳父 丙:"你的外孙被人绑架了,绑匪要 10 万元赎金,我没有,你能不能筹集到?"丙担心外孙 安危,便将 10 万元给甲,让甲赶紧给绑匪。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乙构成绑架罪
- B.甲构成诈骗罪
- C. 甲构成敲诈勒索罪, 因为丙产生了恐惧心理
- D.甲同时构成诈骗罪和敲诈勒索罪, 想象竞合

答案:B。

答案【狗蛋冲刺8】

甲女(16 周岁)自愿与乙男(35 周岁)发生性行为后,威胁乙:"我是幼女,即使我自愿,你也构成强奸罪,你如果不给 1 万元,我就报案!"乙明知甲不可能是幼女,但是担心甲报案,会影响自己的声誉,便答应给钱。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乙构成强奸罪
- B. 甲构成诈骗罪既遂
- C. 甲构成敲诈勒索罪既遂
- D.甲同时构成诈骗罪既遂和敲诈勒索罪既遂, 想象竞合

答案: C。

解析: 乙知道甲不是幼女, 所以没有上当受骗, 不是基于认识错误而处分财物, 所以甲构成诈骗罪未遂。

答案【狗蛋冲刺9】

《刑法修正案(十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生效。关于刑法的时间效力,下列说法错误的有?

A.2021年2月1日,甲(男童)已满12周岁,强奸了乙女(13周岁),并杀害了乙。在2021年3月1日后,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则甲应当负刑事责任

B.2021年2月1日,甲男引诱养女乙(15周岁),在乙同意的情况下,二人发生性关系。在2021年3月1日后,可以追究甲的刑事责任

C.2021 年 2 月 1 日,甲暴力攻击正在执行公务的警察。由于当时刑法没有规定袭警罪,因此不能追究甲的刑事责任

D.2020 年 6 月,甲盗用乙的身份,顶替乙取得的上大学的入学资格。2021 年 3 月 1 日后,可以追究甲的刑事责任

【考点】《刑法修正案(十一)》的时间效力

【解析】我国刑法的时间效力采取从旧兼从轻原则。因此,《刑法修正案(十一)》原则上没有溯及力,如果适用《刑法修正案(十一)》对被告人更有利,则可以适用《刑法修正案(十一)》。因此,需要比较适用效果。

A项,《刑法修正案(十一)》在第 17条中增加一款:"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该规定不利于被告人,因此该规定没有溯及力。A项说法错误。

B项,《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第 236 条之一):"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该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有前款行为,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该规定不利于被告人,因此没有溯及力。B项说法错误。

C项,在《刑法修正案(十一)》之前,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依照妨害公务罪论处。《刑法修正案(十一)》设立了独立的袭警罪,法定刑比妨害公务罪更严厉。对甲不能以袭警罪追究刑事责任,但可以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刑事责任。C项说法错误。

D项,《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了"冒名顶替罪"(第 280 条之二):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就业安置待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组织、指使他人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国家工作人员有前两款行为,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该规定不利于被告人,没有溯及力。D项说法错误。

答案:ABCD

答案【狗蛋冲刺 10】

关于单位犯罪,下列说法错误的有?

A.甲公司犯逃税罪,后被乙收购。此时只能追究甲公司的直接责任人员的逃税罪的刑事责任

B.甲公司董事会决议,向某个官员行贿,以便为乙公司谋取非法利益。甲公司不成立单位 行贿罪

C.王某与乙公司共同实施信用卡诈骗。王某与乙公司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的共同犯罪

D.丙公司成立之初是为了生产合法产品,但因为没有销路,便生产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发现很有利润,便将此作为主营业务。丙公司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

【考点】单位犯罪的认定

【解析】A项,司法解释规定,涉嫌犯罪的单位已被合并到一个新单位的,仍追究原犯罪单位。法院审判时,对被告单位应列原犯罪单位名称,但注明已被并入新的单位,对被告单位所判处的罚金数额以其并入新的单位的财产及收益为限。基于此,应追究甲公司的单

位犯罪。

B项, (1) 在区分单位犯罪与单位内部成员的个人犯罪时, 成立单位犯罪, 要求为单位谋取非法利益。(2) 当不需要区分单位犯罪与单位内部成员的个人犯罪时, 成立单位犯罪, 不要求为本单位谋取非法利益, 可以为其他单位或单位成员外的其他个人谋取非法利益。B项中, 甲公司构成单位犯罪。

C 项,信用卡诈骗罪只能由自然人构成。王某应与乙公司的直接责任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的共同犯罪。

D项,根据司法解释,成立单位时主要目的就是为了犯罪,或者成立单位后主要活动就是犯罪的,应以自然人犯罪论处。此处原理,类似于公司法中的"揭开公司的面纱"。D项中,丙公司的直接责任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

答案:ABCD

答案【狗蛋冲刺 11】

关于正当防卫,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对于不法侵害虽然暂时中断或者被暂时制止,但不法侵害人仍有继续实施侵害的现实可能性的,应当认定为不法侵害仍在进行

- B.对于不法侵害是否已经开始或者结束,应当立足防卫人在防卫时所处情境,按照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进行判断,不能苛求防卫人
- C.明知侵害人是未达责任年龄或无责任能力的人,应当先使用其他方式避免或者制止侵害;没有其他方式可以避免、制止不法侵害,或者不法侵害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可以进行防卫反击
- D.因琐事发生争执, 一方先动手且手段明显过激, 还击一方的行为可构成正当防卫

【答案】ABCD

【考点】正当防卫的认定

【解析】以上四项说法均为新司法解释(2020年8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点,值得关注。

答案【狗蛋冲刺 50-12】

关于正当防卫,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防卫过当的结果是指造成不法侵害人重伤、死亡。防卫行为虽然明显超过必要限度但没有造成重大损害的,不应认定为防卫过当

B."暴力行为严重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可认定为刑法第 20 条第 3 款(特殊正当防卫)中的"行凶"

C.以绑架手段实施拐卖妇女罪的,可认定为刑法第 20 条第 3 款(特殊正当防卫)中的"绑架"

D.刑法第 20 条第 3 款(特殊正当防卫)中的"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应当是与杀人、抢劫、强奸、绑架行为相当,并具有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紧迫危险和现实可能的暴力犯罪

【答案】ABCD

【考点】正当防卫, 特殊正当防卫的认定

【解析】以上四项说法均为新司法解释(2020年8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点。

关于 C 项,司法解释规定:"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杀人、抢劫、强奸、绑架",是指具体犯罪行为而不是具体罪名。在实施不法侵害过程中存在杀人、抢劫、强奸、绑架等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行为的,如以暴力手段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或者以绑架手段拐卖妇女、儿童的,可以实行特殊防卫。"

答案【狗蛋冲刺 50-13】

甲向乙开枪,没有击中乙。乙担心甲再次开枪,便假装倒地死亡。甲以为乙已经死亡,便将乙扔进河里。乙溺水身亡。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甲的杀人行为与乙的死亡有因果关系, 因此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

- B.甲的杀人行为与乙的死亡没有因果关系, 因此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
- C.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 D.对甲所触犯的两个犯罪应数罪并罚

【答案】BCD

【考点】结果的推迟发生(事前故意)

【解析】本案与事前故意的案件有所不同。事前故意的案件中,甲的前一行为是想杀乙,并且将乙砍成重伤昏迷,后一行为是甲以为乙死亡,为了毁尸灭迹,将乙扔进河里,乙溺水身亡。

本案中,甲的后一行为与事前故意的案件中的后一行为相同,但是甲的前一行为与事前故意的案件中的前一行为不同,甲没有导致乙重伤昏迷,并且乙是假装死亡。因此对本案不能按照事前故意的案件来处理,应当根据因果关系的正常原理来处理。

由于甲的开枪行为根本没有击中乙,没有导致乙重伤昏迷,对于乙的死亡结果没有实际贡献,乙的死亡是由甲将乙扔进河里所导致的,因此,死亡结果不能归属于甲的开枪行为,而应归属于甲的抛"尸"行为。在此没有观点展示。

基于此,甲的杀人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甲的后一行为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应当数罪并罚。

答案【狗蛋冲刺 50-14】

刑法第 24 条第 2 款:"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关于犯罪中止的处罚,下列说法错误的有?

A.甲入户盗窃,翻箱倒柜了好一阵,又不想盗窃了,便悄悄退出。甲成立盗窃罪中止,属于"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

B.甲杀乙,致乙重伤。甲后悔,送乙去医院。丙发现后,暴力阻止甲,导致甲无法送医,乙因未能得到抢救而死亡。甲成立故意杀人罪中止,属于"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 C.甲欲强奸乙女,以暴力相威胁,乙为了避免被强奸,拿出 5000 元给甲,让甲找卖淫女。甲拿到钱,便放弃了强奸。甲成立强奸罪中止,属于"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并且,甲也成立抢劫罪

D.凌晨时分的大街上,甲欲抢劫乙,突然跳到乙的面前,张开双手扑向乙。乙受到惊吓,产生恐惧心理,立即蹲下并抱头,然后大声呼救。甲见状,便放弃抢劫。甲成立抢劫罪中止,由于乙受到惊吓,故甲的犯罪中止属于"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答案】ABCD

【考点】中止犯的处罚规定

【解析】A项,刑法第24条第2款:"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这里的损害结果是刑法要处罚的危害结果。由于刑法处罚非法侵入住宅的行为,所以甲虽成立盗窃罪中止,但属于"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B 项,一般而言,发生了危害结果,那么行为人就构成犯罪既遂,不构成犯罪中止。但是,如果犯罪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则行为人不构成犯罪既遂,而构成犯罪中止。这种情形被称为有效性的例外。行为模型:犯罪行为→中止行为(防止措施)→介入因素→危害结果发生。判断犯罪是否既遂,需要判断犯罪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有无因果关系。题中,丙阻断了甲的救助行为,死亡结果应归属于丙,而不归属于甲。因此,甲不构成犯罪既遂,而构成犯罪中止。但由于甲的杀人行为导致乙重伤,因此甲属于"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C项,犯罪中止中有两个行为:一是先前的犯罪行为,二是中止抢救行为。第24条第2款中的"损害结果"是指先前犯罪行为导致的损害结果,而不包括中止抢救行为导致的损害结果,也不包括其他行为导致的结果。题中,甲自动放弃强奸,成立强奸罪中止。由于甲的强奸行为本身没有导致乙受到轻伤或重伤,属于"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乙给了甲5000元,乙遭受了财产损失。该财产损失与甲的强奸行为没有刑法上因果关系,故不属于第24条第2款中的"损害结果"。甲得到乙的钱财,也不构成抢劫罪,因为甲实施暴力威胁行为时,没有劫财的目的,不属于抢劫罪的实行行为。甲得到乙的钱财,属于不当得利,日后拒不返还,构成侵占罪。

D项, 甲放弃, 属于害怕过后被抓, 不属于害怕当场被抓, 因此成立中止。由于受到惊吓不是刑法处罚的危害结果, 因此属于"没有造成损害的, 应当免除处罚"。

答案【狗蛋冲刺 50-15】

甲以出卖为目的,拐到年满 14 周岁的乙女,卖不出去,便欺骗丙: "乙是 13 周岁的男孩,长相清秀,你帮我把他卖掉,卖的钱一起分。"丙信以为真,将乙卖给丁。丁以为乙是男童而收买。下列说法错误的有?

- A.甲未能将乙卖出,构成拐卖妇女罪未遂
- B.甲构成拐卖儿童罪的间接正犯,利用了丙的不知情
- C. 甲构成拐卖妇女罪的间接正犯, 利用了丙的不知情
- D.丙构成拐卖儿童罪,丁构成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

【答案】ABCD

【考点】间接正犯,身份犯,事实认识错误

【解析】选择性罪名是指罪名中有并列的选择性要素。常见的是行为对象存在并列的选择性要素。例如,拐卖妇女、儿童罪。行为人在选择性要素之间产生认识错误,不是一种重要的认识错误,处理结论是,看客观,客观是什么行为对象,就认定为什么行为对象。这是因为,行为人实施选择性罪名时,对于所有的选择性要素存在概括故意。

第一,甲以出卖为目的,拐到乙女就构成拐卖妇女罪的既遂。此时并不要求卖掉才构成既遂。

第二, 丙要实施拐卖妇女、儿童罪, 主观上以为要拐卖的是儿童, 实际上是妇女, 但是这种认识错误不重要, 以客观的行为对象来定, 对丙以拐卖妇女罪论处。

第三,丁要实施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这也是选择性罪名。丁主观上以为收买的是被 拐卖的儿童,实际上是被拐卖的妇女,也是以客观来认定。对丁以收买被拐卖妇女罪论处。

第四,由于丙对于行为对象的认识错误不是一种重要的认识错误,所以甲虽然欺骗了丙,利用了丙的不知情,但不构成拐卖妇女罪的间接正犯,而是直接正犯。

答案【狗蛋做题 50-16】

甲入户盗窃王某家,让乙帮助望风。乙在望风时,由于不知道王某长相,让丙提供王某的照片,丙将照片交给乙。但是,王某在甲乙盗窃期间一直未回家,甲窃得财物。次日,甲乙又盗窃王某家,乙在门外望风。乙又让丁帮助自己在巷子口望风。丁看到王某要回家,立即告诉乙,乙立即告诉甲。甲带着户内财物逃离。甲不知道乙的背后有丁的帮助。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乙在第一次盗窃中, 构成帮助犯未遂

- B. 丙构成帮助犯未遂
- C. 丁构成帮助犯未遂
- D.丁对甲构成片面的帮助犯

【答案】D

【考点】对帮助行为的帮助

【解析】第一, 乙帮助甲盗窃, 甲作为实行犯既遂, 帮助犯乙也构成既遂。望风这种帮助行为包括物理性帮助和心理性帮助。主人回家, 拦住主人, 属于物理性帮助。主人没回家,则提供了心理性帮助, 让甲在里面放心的盗窃。

第二,对帮助行为的帮助能否构成对实行犯的帮助犯,关键看该帮助行为的帮助效果能否传达到(连接到、作用于)实行行为。如果能,则构成帮助犯;如果不能,则不构成帮助犯。甲乙的第一次盗窃,丙对帮助犯乙提供了帮助行为,也即将照片交给乙,但由于王某一直未回家,该照片对乙没有实际效果,进而没有传达到实行行为,对实行犯甲没有帮助效果,因此丙不构成帮助犯。

甲乙的第二次盗窃, 丁对帮助犯乙提供了帮助行为, 并且对乙有实际帮助效果, 该效果传达到了实行行为, 对实行犯甲有帮助效果, 因此构成帮助犯。由于实行犯构成既遂, 所以丁作为帮助犯也既遂。由于甲不知道丁的帮助行为, 因此丁对甲构成片面的帮助犯。

答案【狗蛋冲刺 50-17】

刑法规定,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某个盗窃集团的首要分子要求集团成员有机会就实施盗窃。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某个成员在入户盗窃时强奸了妇女。对该强奸罪,首要分子不需要负责
- B.成员甲在盗窃时实施了绑架罪。事后,首要分子在内部予以夸奖。此后,成员乙也实施了绑架罪。首要分子对甲的绑架罪不用负责,对乙的绑架罪应负责
- C.成员甲盗窃了林木。成员乙盗窃了枪支。首要分子对甲乙的盗窃犯罪均需负责
- D.成员丙实施了抢劫罪。对该抢劫罪, 首要分子需要负责

【答案】D

【考点】首要分子的刑事责任

【解析】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这里的"集团所犯的罪行"不同于成员个人的罪行。如何判断二者的区别,可根据单位犯罪的原理和实行过限的原理来判断。本题中,集团的概括故意是实施盗窃罪。

A 项,成员实施强奸罪,属于实行过限,超出了集团预定的盗窃罪的范围,不是集团的罪行,因此首要分子不需要负责。

B 项, 甲实施绑架罪, 属于实行过限, 首要分子不用负责, 但是予以夸奖, 表明集团对绑架罪有了概括故意, 此后的乙实施绑架罪, 不属于实行过限, 首要分子要负责。

C 项, 盗窃罪的概括故意包括盗伐林木, 包括盗窃枪支。

D 项, 盗窃罪是平和手段。丙实施抢劫罪, 属于暴力手段, 属于实行过限。首要分子对抢劫罪不负责任, 但是对丙的抢劫罪的既遂结果也即取得财物, 要负责任, 也即首要分子构成盗窃罪的既遂。

答案【狗蛋冲刺 50—18】

关于中立的帮助行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你

A.甲对乙讲:"我想借你的车去参加一个饭局"。乙知道甲很有可能饭后醉驾,仍借给甲。 甲果然醉酒驾车。乙构成危险驾驶罪的帮助犯

B.银行职员甲发现客户乙在逃税,仍为其办理资金汇兑业务。甲构成逃税罪的片面帮助犯 C.甲向乙讨债,乙暗中得知,自己如果还债,甲很有可能将这笔资金用于贩毒。乙仍然还 债。甲果然将这笔资金用于贩毒。乙构成贩卖毒品罪的片面帮助犯

D.甲向农药商店购买老鼠药。商店老板乙暗中得知,甲有可能将老鼠药用于杀害妻子,仍然出售。甲果然用老鼠药毒杀了妻子。乙构成故意杀人罪的片面帮助犯

【答案】B

【考点】中立的帮助行为, 片面的帮助犯

【解析】中立的帮助行为能否构成帮助犯,判断标准:第一,主观上是否明知对方在犯罪; 第二,客观行为给对方犯罪是否起到了实质紧迫的促进作用。

A项, 主观上, 乙只是知道甲很有可能醉驾, 而不是一定会醉驾。客观上, 乙的出借行为与甲的醉驾行为相距比较遥远, 时间间隔较长, 因此没有起到实质紧迫的促进作用。因此, 乙不构成帮助犯。

B项, 主观上, 甲知道乙在逃税。客观上, 甲的帮助行为在当下就在为乙帮助逃税, 起到实质紧迫的促进作用。因此, 甲构成帮助犯。由于乙以为自己在单干, 因此甲构成片面帮助。

C 项, 主观上, 乙只是知道甲很有可能贩毒, 而不是一定会贩毒。客观上, 乙的还债行为与甲的贩毒行为相距比较遥远, 时间间隔较长, 因此没有起到实质紧迫的促进作用。因此, 乙不构成帮助犯。乙属于履行民事债务。

D项, 主观上, 乙只是知道甲很有可能杀人, 而不是一定会杀人。客观上, 乙的出卖行为与甲的杀人行为相距比较遥远, 时间间隔较长, 因此没有起到实质紧迫的促进作用。因此, 乙不构成帮助犯。

答案【狗蛋冲刺 50-19】

关于单位犯罪的自首,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自首制度仅适用于自然人犯罪,不适用于单位犯罪
- B.单位犯罪案件中,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动投案,如实交待单位犯罪事实的,应认 定为单位自首
- C.单位犯罪案件中,单位自首了,直接责任人员未自动投案,但如实供述在单位犯罪中自己知道并参与的犯罪事实的,可以视为自首
- D.单位犯罪案件中,单位没有自首,直接责任人员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在单位犯罪中自己知道并参与的犯罪事实的,对该直接责任人员认定为自首

【答案】A

【考点】单位犯罪的自首

【解析】对单位犯罪实施双罚制,既处罚单位,也处罚个人。这个"个人"的范围,按照刑法第31条规定,包括两类人:一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二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前者是单位的主管领导,后者不是单位的主管领导,而是指直接实施、落实犯罪的主要人员。关于单位犯罪的自首,有专门的司法解释(2009年3月12日两高《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法考一定要重视有关司法解释。本题主要是考查该司法解释,现对该司法解释的要点予以总结:

第一, 自首制度不仅适用于自然人犯罪, 也适用于单位犯罪。

第二,单位犯罪案件中,单位集体决定或者单位负责人决定,自动投案,如实供述单位犯罪事实的,成立单位自首。

第三,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动投案,如实供述单位犯罪事实的,视为单位自首。 第四,单位犯罪案件中,单位自首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未自动投案, 但如实供述在单位犯罪中自己知道并参与的犯罪事实的,可以视为自首;拒不交代自己知 道并参与的犯罪事实的,不认定为自首。

注意一,这两类人的自首,是指在单位犯罪框架下的自首,而不是完全独立的个人犯罪的自首。意义在于,对单位犯罪实施双罚时要处罚这两类人,处罚这两类人时,涉及到量刑问题,在量刑时可考虑他们的自首问题。

注意二,该规定的条件是指,当单位自首了,这两类人没有自动投案,而是被动归案,但如实供述了相应犯罪事实,就认定为自首,也即将他人的坦白认定为自首。这是因为,有单位自首这个大前提,表明单位已经自动投案。作为单位犯罪框架下的两类人,只要坦白,就认定为自首。

第五,单位犯罪案件中,单位没有自首,直接责任人员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在单位犯罪中自己知道并参与的犯罪事实的,对该直接责任人员认定为自首,在处罚该人员时考虑其自首情节。但是,该直接责任人员的自首不能视为单位的自首,因为其不能代表单位。不过,注意上面第三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首的,可视为单位自首,因为其可以代表单位。

答案【狗蛋冲刺 50-20】

下列情形中, 甲不构成累犯的有?

A.甲因盗窃罪被判3年有期徒刑,2019年5月1日上午刑满释放,下午又实施抢劫罪

B.甲犯 A 故意犯罪被判 3 年有期徒刑, 犯 B 故意犯罪被判 1 年管制。2010 年 6 月底有期徒刑执行完毕, 管制的执行期间是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甲在 2011 年 2 月又犯盗窃罪, 应判 1 年有期徒刑

C.甲因盗窃罪被判3年有期徒刑,因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被判处6个月拘役,数罪并罚执行3年有期徒刑。该刑罚执行完毕之后第8年,甲又犯参加恐怖组织罪,被判1年有期徒刑

D.甲因盗窃罪被判3年有期徒刑,缓刑5年。缓刑考验期满后第2年,甲又犯抢劫罪,应判5年有期徒刑

【答案】CD

【考点】累犯的成立条件

【解析】A项,2018年12月2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定累犯如何确定刑罚执行完毕以后"五年以内"起始日期的批复》规定:"刑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刑罚执行完毕',是指刑罚执行到期应予释放之日。认定累犯,确定刑罚执行完毕以后五年以内的起始日期,应当从刑满释放之日起计算。"也即,"五年以内"的起始日期是刑满释放当日,不是刑满释放的次日。因此,甲构成累犯。

B项,累犯的前提条件"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是指主刑(有期徒刑)执行完毕,所以管制是否执行完毕,不影响累犯的成立。题中,管制的执行期间是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虽然甲在此期间又犯盗窃罪,仍构成累犯。

C项,首先,由于在第8年犯罪,甲不构成一般累犯。其次,甲要构成特殊累犯,要求前罪中的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刑罚执行完毕",但是其被判的6个月拘役没有被执行,不属于刑罚执行完毕,故不构成特殊累犯。一般说有期徒刑"吸收"了拘役,其实按照第69条第2款,是指只执行有期徒刑,不执行拘役。

D项,首先,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不成立累犯,因为刑罚没有执行完毕,此时要撤销缓刑,数罪并罚;其次,在缓刑考验期满后再犯新罪,也不能成立累犯。因为成功的缓刑,视为原判刑罚不再执行,而非视为原判刑罚已经执行完毕。因为不再执行,就不存在执行完毕问题。因为不属于执行完毕,所以不存在累犯,此时所犯新罪应作为单独犯罪处理。

答案【狗蛋做题 50-21】

关于数罪并罚,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甲犯 A 罪被判 5 年有期徒刑,执行 3 年后,又犯故意伤害罪,当时即被发现,对故意伤害罪判处 6 个月拘役。数罪并罚后,实际上对 6 个月拘役不予执行

B.甲犯 A、B、C 罪,分别被判 13 年、10 年、15 年,合并执行 25 年;在执行 2 年后,又 犯新罪 D 罪,应被判 8 年。数罪并罚后,还需执行 23 年有期徒刑

C.发现漏罪,数罪并罚,实际执行刑期不会超过25年。又犯新罪,数罪并罚,实际执行刑期有可能超过25年

D.甲犯 A 罪被判有期徒刑 2 年, 犯 B 罪被判管制 1 年, 对 A 罪宣告缓刑 3 年, 在缓刑考验

期开始之日同时开始执行管制。6个月后,发现在判决宣告前还犯 C 罪,应判有期徒刑 3 年。数罪并罚后,仍需执行 6 个月管制

【答案】ABCD

【考点】数罪并罚的处理

【解析】A 项,甲犯 A 罪被判 5 年有期徒刑,执行 3 年后,又犯故意伤害罪。第一种情形,当时发现了,对故意伤害罪判处 6 个月拘役。先减,5-3=2;后并,2 年有期徒刑吸收拘役,还需执行 2 年有期徒刑。6 个月拘役没有执行。第二种情形,当时没发现故意伤害罪,A 罪的 5 年执行完毕以后才发现,判 6 个月拘役。先减,5-5=0;后并,等于再执行 6 个月拘役。

B 项考查倒挂情形。对此,先减,25-2=23;后并,23 年与 8 年并罚,此时虽然总和刑期未满35 年,但不能因此认为并罚后的最高刑不能超过20 年。因为数罪并罚的下限是数刑中最高刑,上限是20 年或25 年。既然此时下限已是23 年,那么决定执行的刑期就应是23 年,也即还需执行的刑期。加上已执行的2 年,实际执行刑期是25 年。如果决定执行的刑期是20 年,加上已执行的2 年,实际执行刑期就只有22 年,就会导致又犯新罪,反倒刑期变短。

C项说法正确。举例说明,例 1,甲犯 A、B、C 罪,分别被判 13 年、10 年、15 年,合并执行 25 年;在执行 5 年后,发现漏罪 D 罪,应被判 15 年。对此,先并,25 年并 15 年,取 25 年;后减,25 年减去已执行的 5 年,还需执行 20 年。加上已经执行的 5 年,实际执行刑期是 25 年。可见,实际执行刑期不会超过 25 年。产生这种结果的原因是:对漏罪采取先并后减,"先并"就要受最高刑期的限制,并上去的刑期再多,也不能超过 25 年。然后再减去已经执行的刑期,即 25 年-已执行刑期=剩余需执行的刑期。反过来,剩余需执行的刑期+已执行刑期=实际执行刑期,也就是 25 年。因此,先并后减的实际执行刑期不会超过 25 年。

例 2, 甲犯 A、B、C 罪, 分别被判 13 年、10 年、15 年, 合并执行 25 年; 在执行 5 年后, 又犯新罪 D 罪, 应被判 15 年。对此, 先减, 25 年减去 5 年是 20 年; 后并, 20 年并 15 年, 可以决定执行 25 年, 也即还需执行 25 年。加上已经执行的 5 年, 就是 30 年。这样实际执行刑期就超过了 25 年。产生这种结果的原因是: 对新罪采取先减后并, "后并"就可能会并到最高刑期 25 年, 而这是剩余仍需执行的刑期。再加上已经执行的刑期, 就会超过 25 年。即:已经执行刑期+剩余仍需执行刑期(25 年)=实际执行刑期。

D项,对此,撤销缓刑,数罪并罚,先并后减。先并,A罪的2年有期徒刑与C罪的3年有期徒刑并,比如决定执行4年有期徒刑。4年有期徒刑执行完毕后,再执行管制。由于管制已经执行了6个月,所以只需执行剩余的6个月管制。

答案【狗蛋冲刺 50-22】

关于追诉时效,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甲实施犯罪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以后,甲逃避侦查。对甲的追诉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B.甲乙共同实施盗窃罪,在追诉期限内,甲又犯诈骗。甲乙的盗窃罪的追诉期限重新计算 C.甲于 2000 年 1 月犯盗窃罪,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逃避侦查,并于 2002 年 1 月犯诈骗罪。 此时,对盗窃罪的追诉期限重新计算

D.甲杀人后逃往国外 17 年后,在国外伪造私人印章。该行为被当地刑法规定为犯罪,而我国刑法没有将此规定为犯罪。对故意杀人罪的追诉期限不应重新计算

【答案】AD

【考点】追诉时效的适用

【解析】A 项,追诉时效的延长,是指在追诉时效的进行期间,因为发生法律规定的事由,而使追诉时效暂时停止执行。为此第88条第1款规定:"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B项,追诉时效的中断,也称为追诉时效的重新计算,是指在追诉时效进行期间,因发生了法律规定的事由,而使以前所经过的时效期间归于无效,法律规定的事由终了之时,追诉时效重新开始计算。对此,刑法第89条第2款规定:"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

共同犯罪中,各共犯人的追诉时效的中断与重新计算,互不影响。题中,甲的前罪的追诉期限重新计算,乙的追诉期限照旧。

C 项, 追诉时效的中断与延长并存时, 只适用追诉时效延长的规定。题中, 对盗窃罪不能适用追诉时效中断的规定, 而应适用追诉时效延长的规定。

D 项, 追诉时效的中断规定中, 后罪应是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 并有管辖权。题中, 甲在国外伪造私人印章, 我国刑法没有将此规定为犯罪, 那么该行为就不会造成故意杀人罪的追诉时效的中断。

答案【狗蛋冲刺 50-23】

关于强制猥亵罪与猥亵儿童罪,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在公共场所当众实施"是强制猥亵罪、猥亵儿童罪的法定刑升格条件。甲男是某小学某班级班主任,在教室后面诱骗女生乙(11 周岁),猥亵乙。当时其他学生在学习,没有看到甲的行为。甲构成猥亵儿童罪,属于"在公共场所当众实施"

B.甲男打电话威胁乙女,要求乙女与自己网络视频裸聊。乙女被迫答应照办。甲构成强制 猥亵罪

C.甲男打电话威胁乙女,要求乙女将裸照传给自己。乙女被迫答应,在家自拍裸照,然后通过网络传给甲。甲不构成强制猥亵罪

D.甲男明知丙女是幼女, 打电话威胁丙女, 要求丙女将裸照传给自己。丙女被迫答应, 在家自拍裸照, 然后通过网络传给甲。甲构成猥亵儿童罪

【答案】ABCD

【考点】猥亵类犯罪的认定

【解析】A项,第一,即使儿童同意,行为人也能构成猥亵儿童罪。第二,"在公共场所当众实施",只要求存在多数人看到的可能性,不要求有人实际看到。因此,甲的行为属于"在公共场所当众实施"。本案结论是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批指导性案例的裁判要旨。

B项、强制猥亵罪的实施、不要求必须在同一现场、通过网络视频可以实施本罪。

C 项,第一,乙女在家自拍裸照时,没有人在场,乙的性羞耻心此时没有受到侵犯。第二,乙女将裸照传给甲,甲收到后观看乙的裸体照片。乙的性羞耻心受到了侵犯。但是并不是只要性羞耻心受到侵犯,行为人就一定构成强制猥亵罪。例如,甲男强迫乙女给自己邮寄自己的内裤,乙女被迫将自己的内裤寄给甲男。甲男欣赏把玩。乙女的性羞耻心遭到侵犯。但是,甲男不构成强制猥亵罪。当然,如果甲男把玩内裤时,强迫乙女在旁边观看,则甲男构成强制猥亵罪。同理,甲男在欣赏乙女裸照时,强迫乙女在旁边观看,则甲男构成强制猥亵罪。而题中,甲男收到裸照后自己一个人观看,这种行为不属于强制猥亵行为,因此无法定强制猥亵罪。我国刑法缺少兜底性质的强迫罪。日本德国刑法有兜底性质的强迫罪。题中甲男行为在日本德国可以定强迫罪。

D项, 猥亵儿童罪的保护法益不是儿童的性羞耻心, 而是儿童的身心健康。同时, 猥亵儿童罪不要求强制手段。基于此, 猥亵儿童罪的表现形式比强制猥亵罪的表现形式更广。题中, 甲男的行为导致丙女的身心健康遭受很大损害, 构成猥亵儿童罪。本案结论是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批指导案例的裁判要旨。

答案【狗蛋冲刺 50-24】

关于盗窃罪与侵占罪,不考虑数额,下列说法错误的有?

A.快递员给甲送货,甲家里没人,快递员在没联系甲的情况下,将货物放在甲家门口。邻居乙看到,带着不法所有目的拿走货物。乙构成盗窃罪

B.甲的轿车抛锚在乡间公路上,甲离开去找维修人员,没找到,又有其他事,便没有返回 轿车所在地达一天之久,甲忘记车里放着提包。期间,路人乙见轿车门没锁,便将提包拿 走,据为己有。乙构成侵占罪

C.甲在酒店房间穿上酒店提供的睡衣,发现材质很不错,将自己的脏衣服放进行李箱,穿着睡衣离开酒店。甲构成侵占罪

D.甲租住乙的房屋, 乙与甲约定, 某个衣柜里的衣物, 甲不能使用、转移。但甲仍将该衣物拿出去变卖掉, 私吞货款。甲构成侵占罪

【答案】BCD

【考点】占有的判断

【解析】A 项,首先,观念上的占有,是指虽然财物处于主人实力控制范围外,但是根据社会一般观念,可以推知有人在占有该财物。其次,虽然甲不知道门口放了自己的货物,

但是根据社会一般观念,可以推定甲对该货物有占有意思。甲既有占有事实,也有占有意思,因此甲对财物存在占有,乙将甲占有的财物转移为自己占有,构成盗窃罪。

B项,虽然甲与轿车已经有相当的空间距离,而且时间也有一天之久,但是,根据社会一般观念,甲对轿车仍然占有。这属于观念上的占有。由于甲对轿车在占有,那么甲对轿车里面的财物也在占有。虽然甲忘记了车里面放着提包,但是对提包没有失去占有,因此乙构成盗窃罪。

C 项, 酒店为客人配备的睡衣, 属于酒店所有, 并且酒店在占有。客人将睡衣穿在身上, 只是占有的辅助者, 并没有占有睡衣。因此, 客人将睡衣穿走的行为构成盗窃罪, 而非侵占罪。这就如同, 客人在商场试穿衣服, 虽然衣服穿在身上, 但是没有占有衣服, 而只是占有的辅助者。客人如果将衣服悄悄穿走, 则构成盗窃罪。

D 项,甲租住乙的房屋,原则上便占有房屋里面的所有财物。但是,如果主人和租客对于某个财物有约定,约定租客不能占有使用,那么该财物仍然属于主人在占有。虽然该财物在租客的支配领域内,但租客只是占有的辅助者。租客擅自变卖财物构成盗窃罪。

答案【狗蛋冲刺 50-25】

甲从乙家盗窃到财物,刚走出乙家大门,碰到警察丙。丙发现甲可能是网上通缉的逃犯。甲此前犯有强奸罪而被通缉。丙上前盘问甲。甲很紧张,以为丙知道自己刚刚盗窃,要抓自己,便逃跑。丙便追捕甲,甲为了抗拒抓捕,将丙打成重伤,然后逃离。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甲构成转化型抢劫罪
- B.甲构成入户抢劫
- C. 甲构成盗窃罪和故意伤害罪 (重伤), 数罪并罚
- D.甲构成脱逃罪

【答案】C

【考点】转化型抢劫罪的成立条件

【解析】刑法第 269 条规定, 犯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 为了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毁灭罪证, 当场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 成立转化型抢劫罪。本案中, 第一, 具备"当场性"要件。第二, 使用暴力的目的是为了"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毁灭罪证"。为了抗拒抓捕, 有个前提条件, 也即存在现实的抓捕者。虽然甲是为了抗拒抓捕, 但是丙是上前盘问, 不是抓捕甲, 此时不存在现实的抓捕者。第三, 虽然甲逃跑过程中, 丙追捕甲, 甲为了抗拒抓捕而对丙使用暴力, 但是, 丙的抓捕行为与甲的盗窃罪无关, 是怀疑甲是强奸犯而实施抓捕, 而转化型抢劫罪的前提罪名是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 因此, 甲不能转化抢劫。因此, 甲构成盗窃罪和故意伤害罪, 数罪并罚。

脱逃罪,是指正在关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进行脱逃。而甲在被丙追捕时,不是 正在关押的未决犯,因此不构成脱逃罪。

答案【狗蛋冲刺 50-26】

事实一: 甲谎称向王某出售手机, 王某答应购买, 并将 3000 元交给甲。甲将有严重隐患故障的手机交给王某。王某不知情而收下手机。

事实二: 乙谎称向李某出售手机,李某答应购买,并将 3000 元交给乙,乙将手机交给李某。乙又谎称要取出手机中的 SIM 卡,李某便将手机给乙,乙趁机调换了手机,将有严重隐患故障的手机还给李某。李某不知情而收下手机。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甲构成诈骗罪
- B.甲构成盗窃罪
- C.乙构成诈骗罪
- D.乙构成盗窃罪

【答案】AD

【考点】诈骗罪与盗窃罪的区分

【解析】诈骗罪与盗窃罪的关键区分在于,有无诈骗罪的第三步,也即被害人基于认识错误而处分财物,处分财物指的是处分占有,也即被害人将自己占有的财物处分给、转移给行为人占有。

事实一中,甲一开始带着非法占有目的,以出售真实的手机为名,骗取王某的 3000 元,构成诈骗罪。

事实二中,存在三个环节。第一个环节,乙将真实的手机交付给李某,李某将钱财交付给乙。在这个环节中,李某占有了真实的手机,没有遭受财产损失,乙不构成诈骗罪。第二个环节是,乙欺骗李某,让李某将手机给自己,然后自己进行调包。李某将手机给乙,并不是处分占有,只是让乙在自己身边取出手机中的 SIM 卡。虽然手机此时在乙的手中,但仍然属于李某在占有,乙只是占有的辅助者,乙并没有占有。第三个环节,乙将手机调换后,将真实的手机留在自己手里,之后拿离现场,便属于将李某占有的手机转移为自己占有,构成盗窃罪。注意事实一与事实二有所区别。

答案【狗蛋冲刺 50-27】

关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下列说法错误的有?

A.钟某明知盗窃消防栓铜芯将使消防栓丧失功能,仍将路侧草坪上正在使用的 45 个消防栓铜芯(价值 2000 元)窃走。盗窃当时没有发生火灾。钟某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

- B.雷某为寻求刺激,在多个乡镇,趁学生放学或上学之机,多次使用锥子、自制铁锐器 (有倒钩)等凶器刺伤中小学女学生的胸部,造成 24 名中小学女学生不同程度受伤。其 中肖某被刺后当场死亡。雷某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C.林某携带汽油、菜刀、打火机等工具,来到某路交叉口,趁一辆公交车等红灯之际,拦 在车前,在自己身上倒上汽油后,手持打火机、菜刀准备自焚。后经民警劝说,林某放弃

自焚。林某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D.张某将普通鞭炮放置在某小学宿舍楼前(宿舍楼内有 10 余名小学生和老师),并将两根香头分别放在两堆鞭炮上点燃后逃走,因鞭炮断焓,未被点燃。张某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答案】ABCD

【考点】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认定

【解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故意使用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以外的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

A 项,本罪是具体危险犯。造成具体危险是本罪的成立条件,必须是具体危险,不能是抽象危险。盗窃消防栓铜芯的行为,只能产生抽象危险,不可能产生具体危险。因为既然还不存在发生火灾这种具体危险,破坏灭火工具的行为就不可能产生具体危险。对钟某应以盗窃罪论处。

B项、雷某的行为没有造成公共危险。雷某应构成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

C 项,本罪的具体危险的程度应与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具体危险 具有相当性。林某不可能造成火灾,不可能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具体危险,不构成本罪。

D 项, 张某的行为不具有爆炸罪的具体危险, 不构成爆炸罪, 说明对公共安全不足以造成具体危险, 也就不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答案【狗蛋冲刺 50-28】

关于交通肇事罪与危险驾驶罪,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甲参加聚会喝了酒,拿出随身携带的酒精测量仪,发现自己血液中的酒精浓度是75mg/100ml,低于醉酒驾驶的标准80mg/100ml,便放心的开车回家。途中遇到交警检查,检测酒精浓度达到了醉酒标准。原来自己的测量仪出现故障。甲不构成危险驾驶罪B.甲明知乙即将开车,暗中在其饮料中掺入酒精,乙没有意识到自己醉酒。甲构成危险驾驶罪的间接正犯,乙无罪

C.甲醉驾行驶了 20 公里,为了赶时间又实施了醉驾之外的违章行为(闯红灯),不慎撞死行人。对甲仅以交通肇事罪论处即可

D.甲在荒无人烟的荒野道路上醉酒驾车, 不成立危险驾驶罪

【答案】BD

【考点】危险驾驶罪与交通肇事罪的认定

【解析】A 项,醉酒型危险驾驶罪是故意犯罪,但是成立该罪,只需要意识到自己处在酒精麻痹的状态,并不需要精确认识到自己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 80mg/100ml。甲虽然没

有认识到自己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 80mg/100ml,但是意识到自己处在酒精麻痹状态。因此,甲构成危险驾驶罪。

B 项, 乙没有认识到自己处在酒精麻痹状态, 不构成危险驾驶罪。甲对乙有支配力, 构成 危险驾驶罪的间接正犯。

C 项, 第一阶段, 行驶 20 公里, 甲已构成危险驾驶罪。第二阶段, 甲的违章驾驶行为既触犯危险驾驶罪(仍在醉驾状态), 又触犯交通肇事罪(闯红灯而撞死人), 想象竞合, 择一重罪论处, 定交通肇事罪。然后面临与第一阶段的危险驾驶罪的罪数问题, 由于前后违章行为是两种不同的违章行为, 制造了两种不同的公共危险, 所以应数罪并罚, 否则会遗漏评价。

D 项、甲的行为没有制造公共危险、不成立危险驾驶罪。

答案【狗蛋冲刺 29】

关于提供假药罪、提供劣药罪,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医生甲明知是假药,无偿提供给他人使用,构成提供假药罪
- B.医生乙明知是劣药,有偿提供给他人使用,构成销售、提供劣药罪
- C.医生丙负责管理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出于医疗目的,非法地有偿提供给他人使用,构成非法经营罪
- D.医生丁负责管理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出于牟利目的,非法地有偿提供给他人使用,构成贩卖毒品罪

【答案】ABCD

【考点】药品犯罪

【解析】《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了提供假药罪和提供劣药罪。提供假药罪,是指药品使用单位的人员明知是假药而提供给他人使用。提供劣药罪,是指药品使用单位的人员明知是劣药而提供给他人使用。加上生产、销售,完整的罪名是"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罪"和"生产、销售、提供劣药罪"。这两个罪名是选择性罪名,既可以分拆使用,也可以整体使用。如果同时实施了销售、提供行为,则不需分拆使用及并罚,而是定"销售、提供假药罪(劣药罪)"。

注意: 这里的提供既包括无偿提供,也包括有偿提供。当有偿提供时,行为同时触犯销售假药罪(劣药罪)和提供假药罪(劣药罪),此时整体上定一个"销售、提供假药罪(劣药罪)"。

根据司法解释规定,管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人:第一,出于医疗目的,非法贩卖这些药品,定非法经营罪。第二,出于牟利目的,非法贩卖这些药品,定贩卖毒品罪。第三,明知是走私、贩卖毒品的犯罪人,而向其提供上述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的,无论是否有偿提供,均定走私、贩卖毒品罪,属于供货行为。

答案【狗蛋冲刺 50-1】

甲企业违反国家规定,生产不符合药用要求的非药品原料,专门销售给乙药品企业。乙药品企业用这些非药品原料生产出药品,这些药品所含成分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分不符。乙企业将这些药品销售给丙公司。丙公司知道这种药品的成分问题仍予以购买,在没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形下大量销售这种药品给丁公司。丁公司知道这种药品的成分问题,仍销售给患者。丁公司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患者购买这些药品后,没有出现严重危害后果。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甲企业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
- B.乙企业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
- C. 丙公司构成销售假药罪、非法经营罪, 想象竞合
- D.丁公司构成销售劣药罪, 不构成非法经营罪

【答案】BC

【考点】药品犯罪

【解析】司法解释规定,以提供给他人生产、销售药品为目的,违反国家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药用要求的非药品原料、辅料,情节严重的,构成非法经营罪。该司法解释的意思是,由于非药品原料不等于药品,所以生产销售这种非药品原料,无法认定为生产销售假药罪,但可以认定为非法经营罪。所以,甲企业构成非法经营罪。

根据新的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所含成分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分不符,属于假药。因此、乙企业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

司法解释规定,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律法规,未取得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非法经营药品,情节严重的,构成非法经营罪。所以,丙公司构成非法经营罪。同时,丙公司销售假药,也构成销售假药罪,想象竞合,择一重罪论处。

法条规定,销售假药罪是抽象危险犯,也即行为犯,不要求造成严重后果;销售劣药罪是实害犯,要求造成严重后果。题中的药品是假药。丁公司构成销售假药罪,而非销售劣药罪。丁公司具有药品销售许可证,不构成非法经营罪。

答案【狗蛋冲刺 50-2】

关于走私犯罪,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甲走私仿真枪,被鉴定为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但由于甲走私仿真枪是为了自己把玩,没有牟利目的,因此不构成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罪

B.乙走私珍贵的象牙,是为了留作纪念,没有牟利目的,因此不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 C.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中,"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解释为包括"国 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属于扩大解释

D.甲走私轿车进境,并且将枪支藏匿在轿车内也走私进境。甲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和走私武器罪,由于是一个行为触犯两罪,因此属于想象竞合,择一重罪论处

【答案】C

【考点】走私犯罪

【解析】A项,关于走私仿真枪的问题,根据司法解释,分为三种情况:第一,如果不是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则定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第二,如果是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则定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第三,如果经鉴定属于枪支,则定走私武器罪。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不要求有牟利目的,因此甲的行为构成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罪。

B项,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不要求牟利目的,因此乙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

C 项, 根据司法解释规定,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中, 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包括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 因此这种解释属于扩大解释。

D项,甲的行为貌似是一个走私行为,实际上是两个走私行为。甲在实施一个走私犯罪活动,但不能说是一个走私行为,因为甲一方面在走私轿车,一方面在走私武器。走私行为的数量应当根据走私不同的对象来划分,而不应当根据走私工具来划分。因此甲的行为不属于想象竞合,而应当数罪并罚。